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1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林筑瑩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,7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2,930元	自114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
2	17,062元	自114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